

金門縣金沙鎮

第 17 屆金沙盃籃球邀請賽活動計畫

比賽日期： 109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04 日

比賽地點： 金沙鎮複合式運動場

主辦單位：金沙鎮公所

承辦單位：金門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

2020 年(17 屆)金沙盃籃球邀請賽活動計畫

- 一、 **目的：**為倡導全民體育，推展地區籃球運動，並提升本鎮球隊球技邀請各界球隊以球交友，以正當休閒娛樂增進國民間情誼且發揚團隊精神。
- 二、 **主辦單位：**金沙鎮公所
- 三、 **承辦單位：**金門體育會、金門體育會籃球運動委員會
- 四、 **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9 日(星期一)截止，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30 分受理報名，以本鎮團體列入優先，共 12 隊參加為原則。
- 五、 **比賽日期：**訂於 7 月 29 日(星期三)至 8 月 04 日(星期二)。
- 六、 **開幕及閉幕典禮日期：**
 - (一)訂於 109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三)17 時 30 分開幕典禮。
 - (二)訂於 109 年 8 月 04 日(星期二)17 時 30 分閉幕典禮。
- 七、 **開幕閉幕典禮及比賽地點：**金沙鎮複合式運動場(金沙國小校區)，如遇天候不佳，則移往金沙國中體育館舉行。
- 八、 **比賽辦法：**
 - (一) 參加對象：
 1. 優先邀請本鎮各里及轄內國中報名參加。
 2. 開放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公司、地區駐軍單位及個人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比賽制度：

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循環賽制，惟預賽成績保留帶入決賽。
 - (三)比賽規則：
 - 1、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(2014)國際籃球規則。
 - 2、甲組球員之限制：每隊限報 2 名，惟不得同時上場參加比賽。
 - 3、比賽採積分制，每勝一場獲積分二分，負一場獲積分一分，棄權者零分(棄權隊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處)；預賽各組取積分前 2 名隊伍晉級決賽，決賽積分最高分隊伍為冠軍，餘類推。
 - 4、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先。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各該相關球隊比賽成績勝分扣除失分後之餘分來判定名次。如再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九、 **報名地點：**金門縣金沙鎮公所社會課(環島東路一段 112 號 2F)，電話：082-352150 轉 219，傳真：353885，電子信箱：hchientan@gmail.com，聯絡人黃先生。
- 十、 參賽隊伍請逕洽金沙鎮公所社會課繳交報名表，另考量比賽場館空間負荷及活動隊伍之權益，如報名踴躍大會保留審核權利，召開審判委員會決議錄取 12 隊，並電話通知繳交報名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

註冊保證金將於該隊依規定完成賽程後無息退還。

十一、抽籤及領隊會議日期及地點：

暫定 109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下午三時假金沙鎮公所三樓會議室，由籃球運動委員會辦理。

十二、抗議：

- (一) 比賽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規則為主，技術性則以裁判之判決為主。
- (二) 合法之抗議應由各隊以書面並經領隊或教練簽章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提出抗議時並同時繳交新臺幣壹仟元之保證金，抗議案經審判委員會提會討論後，足認為抗議無理時，得當場沒收其所繳交之保證金(如附件)。
- (三) 當球賽進行中，雙方球隊對球賽有異議時，場內應由在場隊長向裁判提出，場外則應由教練向紀錄台提出，不得直接找裁判異議，違者依規則議處。
- (四) 在場球員服裝及顏色一律整齊劃一，比賽時，所有球員必須將球衣下擺塞進短褲內，如有服裝不整球員出賽時，遭對方球隊提出抗議者，服裝不整之球員一律判技術犯規。
- (五) 球員資格抗議問題，應於比賽前用合法抗議手續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- (六) 競賽所發生問題，除當時可用口頭抗意外，仍需於口頭抗議後，三十分鐘內出具書面抗議資料，始完成正式抗議手續。
- (七) 比賽進行中各球隊、隊職員及球員，不得當場直接質詢，口頭抗議應向紀錄台提出。

十四、與賽各個球隊(球員)應共同遵守下列公約：

- (一) 凡發生惡意動作(拐子、膝頂……)，裁判立即鳴笛宣判奪權犯規，並將肇事者驅逐出場。
- (二) 凡在比賽進行中，動作粗暴，惡意致人受傷者，裁判立即鳴笛宣布該(肇事)隊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- (三) 凡一隊在同一場比賽中發生兩次奪權犯規者，比賽立即停止，該隊(奪權犯規兩次隊)無條件輸球，退出該場比賽。
- (四) 凡在本次競賽中，動作惡劣，恣意粗暴者，除依規則處理外，並納入紀錄，往後本鎮舉辦之各項比賽均拒絕其參加。
- (五) 為免上述各款情事發生，請各領隊、教練於比賽期間一旦發現某球員有恣意危險動作傾向時，應速將該員替換下場休息令其冷靜。

十五、一般規定：

- (一) 各與賽球隊應於開幕時間提前 20 分鐘到達複合式運動場參加開幕典禮(開球儀式)。
- (二) 各球隊之球員限報 15 名(比賽登錄為 12 名)，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不得

再行更改，各參賽隊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球員身分證明影本，非經該球隊註冊有案之球員不得代表出場比賽。

- (三) 各球隊均須遵守活動計畫各項規定繳交切結書，並應完成全部賽程，且開、閉幕典禮皆應派 5 名以上球員參加（隊伍服裝整齊），未依規定者，下屆不予報名並沒收報名保證金。
- (四) 各球隊請於賽前 20 分鐘前到達球場向大會提出出賽表準備比賽，逾時超過比賽時間 10 分鐘未到場參加比賽之隊伍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如遇天災、颱風宣布停班、停課、停船，本大會以安全考量，當天比賽將延期分散至其他比賽時間。

十六、 2014 年新增(修正)規則(第 18/19 條)：若一球隊在下半場，直到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：00 之前，尚未獲准暫停，紀錄員應在紀錄表上，在該隊下半場第一個格子中劃上兩條平行線(簡單來說就是減少、取消該隊下半場 1 次暫停)。若一球隊在下半場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：00 前，尚未申請並獲准暫停時，紀錄台則依規則取消該隊下半場 1 次暫停；簡單來說就該隊下半場僅剩 2 次暫停。

十八、 獎勵：

- (一) 冠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30,000 元。
- (二) 亞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20,000 元。
- (三) 季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15,000 元。
- (四) 殿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10,000 元。
- (五) 第五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8,000 元。
- (六) 第六名：獎盃乙座、獎金 6,000 元。
- (七) 最佳球員：獎盃乙座。
- (八) 最佳教練：獎盃乙座。
- (九) 精神總錦標：獎盃乙座。
- (十) 其他：為推展本鎮籃球運動，凡本鎮各里(以里名)及轄內國中報名暨完成比賽，給予獎勵金 10,000 元；另決賽成績前三名另頒獎金 10,000 元整，四到六名獎金 5,000 元整。

十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之。

2020 年(17 屆)金沙盃籃球邀請賽報名表

隊名			電話			E-mail		
聯絡人			球衣顏色			地址		
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職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		
領隊			教練					
球員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球衣號碼	身份證字號	戶籍地址		備註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
附件

第 17 屆「金沙盃」籃球邀請賽申訴書

第 17 屆「金沙盃」籃球邀請賽第 場賽事（ 隊對 隊）

比賽進行中之

- 1、 ☐ 球員冒名頂替
- 2、 ☐ 球員資格不符
- 3、 ☐ 球員糾紛仲裁事件
- 4、 ☐ 其他 _____

事實情形概述：

所引發爭議，茲向大會提出抗議，請給予合理之解釋與仲裁。

隊 名：

領隊或教練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裁判組查證事實：

大會決議：

裁 判 長 簽 章：